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00万股~24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6%~0.9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740194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20.00-240.00	0.46-0.93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58,973,14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669,499	3.35	9,869,499	3.81%	11,069,499	4.27%
股份总数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258,973,147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140,229,737.7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61,967,546.43元，流动资产1,617,263,836.56元。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0%、3.22%、3.7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70%，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前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确认自本次回购方案披露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出售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存在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74019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7、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60,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60,882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046,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H股)	4,614,5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5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357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20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卓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永珍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86,870	94.6688	3,073,657	5.3306	355	0.0006
其中：A股	52,113,365	98.2412	932,599	1.7580	355	0.0008
H股	2,473,505	53.60	2,141,058	46.4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9,884,193	76.2775	3,073,657	23.7198	355	0.0027

注：5%以下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方、汪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甲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99,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99,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4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42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9,870股，剔除不享有表决权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91,428股以及JINGLIANG JU(居金良)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003,494股，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774,948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现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99,9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9,776	99.9410	10,206	0.05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9,776	99.9410	10,206	0.059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9,776	99.9410	10,206	0.05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289,776	99.9410	10,206	0.05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49,7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议案1外，本次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小凤律师、胡家梁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原申请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申请人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的纠纷，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5日、2026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0)、《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6-004)。

2026年6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晋民监1号】，裁定案件应予再审。2026年8月，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起诉赛鼎工程有限公司、晋中市人民政府、晋中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中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由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案号为(2026)晋民再16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2026-089)。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晋民再16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晋07民再21号民事裁定及(2024)晋07民终2785号民事裁定；

2、撤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2024)晋0702民初5496号民事裁定；

3、本案由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061,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5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董事长杨海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齐伟红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5,839,845	99.2057	18,412,999	0.7231	1,808,350	0.071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追加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27,064,922	57.2363	18,412,999	38.9394	1,808,350	3.82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仕炜、薛佳雨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11-18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4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0.8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20元/股~32.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7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7)。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78,633股的0.07%，最高成交价为3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8,260.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07,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张熠君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43,550	99.9521	23,610	0.0176	40,400	0.030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43,550	99.9521	23,610	0.0176	40,400	0.03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599,750	99.3997	23,610	0.2214	40,400	0.3789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599,750	99.3997	23,610	0.2214	40,400	0.37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荃、狄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付立家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至11月2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鑫科技")于近日收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荣鑫科技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标人(项目编号：TC260V0GQ/01)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中标人(项目编号：TC260V0GQ/02)。"现将有关中标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超级柜台入围项目(包件：现金超柜)

2、项目编号：TC260V0GQ/01、TC260V0GQ/02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中标人：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超级柜台包含非现金超柜、打印边柜及现金超柜，是面向银行网点转型的一体化智能设备方案，搭载智能网点统一管控平台，可覆盖个人、对公及现金全品类的高频柜面业务。其中非现金超柜支持个人开户、转账理财、信用卡、回单打印、综合签约等非现金业务；现金超柜可办理银行卡、存折的大额及多面额现金存取款及大部分的非现金业务。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本次中标项目的采购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标价格和预计的采购数量综合测算，预计项目的两个包件合计中标金额约3亿元(含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同时也不承诺一定从荣鑫科技采购上述设备及服务)。

近年来，银行网点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行业普遍存在减员增效、优化客户服务、强化线下营销能力等需求。荣鑫科技依托多年金融行业积淀与核心模块自研能力，所打造的超级柜台方案摒弃简单硬件堆叠，构建网点自助化运营模式，助力银行重塑厅堂服务流程，提升业务处理效率，强化网点营销触达能力，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便捷化的金融服务。

公司智慧金融设备已在六大国有行、多家股份制银行、省农信及重点城商行实现规模化部署应用。本次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超级柜台入围项目，是国有大行对公司产品方案实力的认可。随着项目后续落地实施，预计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金融机具领域的市场布局，持续拓展银行智慧网点业务增量空间，为整体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风险提示

荣鑫科技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续将尽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正式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市场环境变动、供应链配套调整、客户内部采购计划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预期推进落地的可能性。同时，若后续项目执行中出现交付进度滞后、质量指标未达标准等情况，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进而对项目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飞亚")24.1661%股权转让给驭唐控股(湖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集团"或"交易对方")，交易对价为人民币8,458.14万元。驭唐集团控股股东上海驭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驭唐新能源")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6年7月15日，公司与塞飞亚、驭唐集团及塞飞亚其他出让股权的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约定，驭唐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第一笔款项(转让价格的3%，共计253.74万元)；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驭唐集团支付的上述第一笔款项人民币253.74万元，标的股权亦未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针对上述款项逾期支付事宜，公司已向驭唐集团发出《付款提示函》，敦促其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但驭唐集团至今仍未履行《收购协议》项下的首笔付款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及原因

鉴于驭唐集团未能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项，且经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导致《收购协议》无法履行。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因交易对方持续违约给公司带来进一步的不确定性及潜在损失，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解除与驭唐集团签署的《收购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及保证担保安排保留追究交易对方及担保方违约责任的合法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系公司基于交易对方根本违约情形作出的审慎决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权转让款项，标的股权未发生产权转移，公司仍持有塞飞亚24.1661%股权。本次交易终止未对公司造成实际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若后续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